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2025 年度
部门预算**

2025 年 1 月 2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的主要职能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以及地方性规章，研究制定本校教育发展战略，组织编制本单位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并实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 1 个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总编制人数 4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4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29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9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34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34 人。

第二部分 部门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 部门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050022010]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6.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996.73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1180.53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0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24.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50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3.5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96.73	本年支出合计	1496.73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496.73	支 出 总 计	1496.73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 部门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050022010]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1496.73	1496.73	996.73									500.00					
050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	1496.73	1496.73	996.73									500.00					
050022010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1496.73	1496.73	996.73									500.00					

三、部门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050022010]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496.73	996.73	500.00			
205	教育支出	1180.53	680.53	500.00			
20502	普通教育	1180.53	680.53	50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180.53	680.53	5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0	218.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00	218.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38	102.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08	77.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54	38.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5	24.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5	24.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65	24.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55	73.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55	73.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12	61.12				
2210202	提租补贴	12.42	12.42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50022010]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96.73	一、本年支出	996.7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96.7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996.73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680.53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0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24.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3.5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96.73	支 出 总 计	996.73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050022010]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96.73	996.73	946.29	50.44	
205	教育支出	680.53	680.53	630.26	50.27	
20502	普通教育	680.53	680.53	630.26	50.27	
2050202	小学教育	680.53	680.53	630.26	50.2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00	218.00	217.83	0.1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8.00	218.00	217.83	0.1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38	102.38	102.21	0.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7.08	77.08	77.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8.54	38.54	38.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65	24.65	24.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65	24.65	24.6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65	24.65	24.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55	73.55	73.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55	73.55	73.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12	61.12	61.12		
2210202	提租补贴	12.42	12.42	12.42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050022010]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96.73	996.73	946.29	50.44	
04	教科文科	996.73	996.73	946.29	50.44	
050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	996.73	996.73	946.29	50.44	
050022010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996.73	996.73	946.29	50.4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50022010]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96.73	946.29	50.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4.08	844.08	
30101	基本工资	158.92	158.92	
30102	津贴补贴	30.35	30.35	
30103	奖金	226.00	226.00	
30107	绩效工资	94.58	94.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08	77.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8.54	38.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65	24.6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5	2.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12	61.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0.28	130.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44		50.44
30201	办公费	22.80		22.80
30216	培训费	14.72		14.72
30228	工会经费	5.67		5.67
30229	福利费	7.08		7.0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7		0.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21	102.21	
30302	退休费	102.21	102.2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050022010]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本单位 2025 年度无“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050022010]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5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050022010]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2025 年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表

表10

项目支出表

[050022010]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496.73	996.73					
050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		1,496.73	996.73					
050022010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1,496.73	996.73					
1	人员经费		946.29	946.29					
42011422050R000003302	基本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158.92	158.92					
42011422050R000003304	岗位(特岗)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0.67	0.67					
42011422050R000003305	保留津贴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2.45	2.45					
42011422050R000003307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7.15	7.15					
42011422050R000003308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12.42	12.42					
42011422050R000003309	交通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7.66	7.66					
42011422050R000003312	绩效工资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94.58	94.58					
42011422050R000003314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226.00	226.00					
42011422050R000003315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77.08	77.08					
42011422050R000003316	职业年金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38.54	38.54					
42011422050R000003317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24.65	24.65					
42011422050R000003319	失业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1.98	1.98					
42011422050R000003320	工伤保险缴费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0.57	0.57					
42011422050R000003323	住房公积金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61.12	61.12					
42011425500R000000207	2025年长聘人员经费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130.28	130.28					
42011423050R000002803	基本退休费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0.21	0.21					
42011422050R000003341	退休奖励性补贴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102.00	102.00					
2	公用经费		50.44	50.44					
42011422050Y000000441	在职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33.27	33.27					
42011422050Y000000442	离退休人员公用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0.17	0.17					
42011424050Y000000202	三费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17.00	17.00					
3	项目支出		500.00						
42011424050T000000205	常福中心小学部门往来资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500.00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2月20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填报人		程方俭	联系电话	02784981085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4年	2023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996.73	66.59%	1,028.84	972.0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500.00	33.41%	210.73	128.00
			合 计		1,496.73	100.00%	1,239.57	1,100.09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946.29	63.22%	981.57	930.16
			运转类项目支出		50.44	3.37%	47.27	41.93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00.00	33.41%	210.73	128.00
合 计			1,496.73	100.00%	1,239.57	1,100.09		
部门职能概述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全面实施小学阶段义务教育，完成小学阶段学历教育，培养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						
年度工作任务		提升教育质量，注重学生全面发展。将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优化课程设置，丰富教学资源，增强学生学习兴趣与动手能力。同时，加强德育教育，培养学生良好品德与责任感。致力于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促进学生身心健康。通过家校合作，共同关注学生成长，努力实现教学质量、学生素质、社会满意度的全面提升。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往来资金		特定目标类	500.00	500.00	主要用于教师课后服务费支出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全面实施小学阶段义务教育，完成小学阶段学历教育，培养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			提升教育质量，注重学生全面发展。将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优化课程设置，丰富教学资源，增强学生学习兴趣与动手能力。			
长期目标：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全面实施小学阶段义务教育，完成小学阶段学历教育，培养全面发展的合格人才。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程标准、评价	完善唯美课堂教学模式标准、评价		计划标准	
			完成教学任务	完成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义务阶段升学率	100%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助学金及时发放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毕业生合格率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年度目标：提升教育质量，注重学生全面发展。将强化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教师教学能力；优化课程设置，丰富教学资源，增强学生学习兴趣与动手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教师数量	31	29	29	/
			学生在校人数	1328	1496	1496	/
		质量指标	义务阶段升学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招生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毕业生合格率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95%	≥95%	≥95%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表）					
申报日期：2024年12月20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常福中心小学部门往来资金		项目编码	42011424050T00000020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教育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项目负责人	程方俭		联系电话	02784981085	
单位地址	蔡甸区常福集		邮政编码	4301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 新增项目 ☐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 特定目标类 ☒				
起始年度	2025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立项依据	1.《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 2.《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1〕28号）； 3.《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工作的通知》（鄂教基〔2021〕1号）。				
项目实施方案	按文件要求，完成课后托管服务和有关费用的收取与发放，落实双减政策，有效减轻学生监护人负担。				
项目总预算	500.00		项目当年预算	500.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度128万元，2024年度210.73万元，2025年度500万元。变动原因：预计需要托管学生人数增加。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0.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500.00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往来资金	课后服务费、寒暑假作业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0	结合上年实际，预计本年课后服务费、寒暑假作业本费为500万元。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		/		/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落实文件要求，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有关工作，有效减轻家长负担。						
年度绩效目标	落实文件要求，做好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有关工作，有效减轻家长负担。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后服务每日时长	按文件执行	上级要求		
		数量指标	课后服务期间	按文件执行	上级要求		
		质量指标	政策文件执行情况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课后服务应发劳务费及时发放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减轻学生监护人的负担	减轻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及学生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后服务每日时长	≥2 小时	≥2 小时	≥2 小时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课后服务期间	与上学期间同步	与上学期间同步	与上学期间同步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政策文件执行情况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课后服务应发劳务费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减轻学生监护人的负担	减轻	减轻	减轻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家长及学生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496.7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996.73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50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025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496.73 万元，主要包括教育支出 1180.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8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24.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3.5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996.73 万元，其中：当年预算 996.7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57.16 万元，增加 20.75%；上年结转 0 万元。主要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996.7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32.11 万元，减少 3.12%，主要原因：工资福利支出 844.08 万，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4.29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50.44 万，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3.17 万；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2.21 万，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9.01 万；一般资本性支出 0 万，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 万。其中：

1. 人员经费 946.29 万元，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844.08 万元，主要用于：

① 在职人员基本工资 158.92 万元；

② 在职人员津补贴（含绩效工资）及奖金（另含住房补贴、个人医疗补助以及物业补贴）481.22 万元；

③ 社会保障缴费 142.82 万元；

④ 公积金 61.12 万元；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21 万元，主要用于：

① 离休费 0 万元；

② 退休费（含退休人员奖励性补贴）102.21 万元；

③ 遗属生活补助 0 万元；

④ 医疗补助 0 万元；

⑤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

2. 公用经费 50.44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500 万元。

1. 往来资金 500 万元，主要为寒暑假作业本费、课后服务费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资金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

其中：

(一)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未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未安排。

(三)公务接待费未安排。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蔡甸区常福中心小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496.7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57.16 万元，增加 20.75%，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六、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1496.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96.73 万元，占 66.59%；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七、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1496.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6.73 万元，占 66.59%；项目支出 500 万元，占 33.41%。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 年单位运行经费已纳入公用经费预算，主要用于单位办公及公务等开支。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0 万元，包括：建设类 0 万元，货物类 0 万元，服务类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0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23597 平方米，房屋 4966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4 年增加国有资产 39.38 万元，主要为：新增资产 39.38 万元，报废资产 0 万元。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单位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 1 个整体支出绩效目标、8 个一级项目绩效目标。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和自评结果，按照保障优良项目、整改一般项目、调整重复项目的原则，实现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96.73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一) 教育支出(类) 教育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教育支出(类) 教育管理事务(款)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 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 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四）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 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五）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 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六）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 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高中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七）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八）教育支出(类) 职业教育(款) 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举办中等职业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的资助，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九）教育支出(类) 广播电视教育(款) 其他广播电视教育(项)：反映其他用于广播电视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教育支出(类)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其他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一）教育支出(类) 其他教育支出(款) 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

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